

#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委員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五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由委員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按照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八條** 獨立董事因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九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
- (四)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補選、增選或更換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新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包括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需要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除外)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八)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根據需要提議召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可提議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述董事、委員提出的開會要求。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可以指定其他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委員可協商推選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五條** 召集人決定召集會議的，應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負責籌備。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員的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召集人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同意方為通過。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不便現場表決的，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非現場會議可以無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